

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重大事项）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设立全资子公司予以披露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保监会批复（保监中介[2011]310号），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。详细信息如下：

1. 公司名称：紫金保险销售有限公司；
2.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。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100%。
3.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4 月 25 日
4. 公司业务经营区域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。
5. 公司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88 号
6. 法定代表人：沈发鸿

7. 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：

（一）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

（二）代理收取保险费；

（三）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；

（四）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公司已持本批复及中国保监会颁发的《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》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有关工商登记手续。